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换届选举获选独立董事后开始履职工作。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任期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2019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6	6	0	0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若干重大问题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少意见被董事会吸收、参考和采纳，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本人在 2019 年在职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 7 月 10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14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0月29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1月5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1月17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重新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了解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奠定基础。在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特别关注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中小股东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等事项，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止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业务发展、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投资项目和公司非公开项目、回购公司股份项目进展等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在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独到的建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职责，督导公司相关部门完善优化科学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认真审议董事、高管的津贴、薪酬议案。2019 年 7 月 10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积极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和建议。2019 年 7 月 10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钦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黄家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黄家兵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罗江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林奕彬先生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六、其它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本人联系方式：452116285@qq.com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0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利用自己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税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较快发展而努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人才梯队的培养和建设，并不断优化内部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希望在 2020 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钱荣

2020 年 4 月 19 日